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
询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GXCZ-C-25050028/01

采 购 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CZ-C-25050028

2.项目名称：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94.97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4.974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项目	394.9741	不适用	（一）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开展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遵循实事求是、合理审慎的原则，对于具备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以下简称《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贷款所购房屋中全部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进行现场实地查勘，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建筑实际情况，确定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评价方法，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所购房屋的装配式建筑等级； 2. 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建立档案查询机制，投标人应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数据不全、需要进一步确认星级的绿色建筑开展查询档案工作，确认贷款所购房屋绿色建筑星级； 3. 配合处理回复 12345、12329 热线投诉等。 （二）投标人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现场勘查照片、评价过程材料及档案查询结果等作为投标人档案留存备查，公积金中心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调阅。如有后续调查、咨询等需求，投标人需积极配合。 （三）公积金中心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对投标人工作不定期考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监督及业务抽查。对于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有疑义时，投标人需在 1 日内及时就存疑内容进行回复。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可登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网上业务系统下载《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报告》。国管中心缴存单位可在G系统“单位版”里申请下载，其他中心缴存单位可提供其他类似材料。如单位不在必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范围，或职工均不

在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应出具相关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2.6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本公司专职人员递交响应文件，并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7235566-4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1003

联系方式：李歆然、张翊、李雪莹、李硕、李山、吴剑鸣，010-88354433-420，
bear19851125@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歆然、张翊、李雪莹、李硕、李山、吴剑鸣

电 话：010-88354433-4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1.★报价方式：报单价（元/笔）。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 498 元/笔；绿色建筑查询 199 元/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注 1：合同结算价=单价×实际委托业务量，据实结算。 注 2：合同暂定金额为本包采购预算，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包合同暂定金额。 注 3：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满足质量要求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同一笔业务仅支付一次，重复评估、查询的不重复支付。对于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已受理但未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的业务，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出具的，予以支付；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仍未出具的，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4 万元人民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20609801211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最后报价较低者，如最后报价也相同，取技术评分较高者。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现场送达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第三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8354433-4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基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电子版（U 盘内含签字盖章后的终版 PDF 文件及可编辑 word 版文件，U 盘不予退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

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1.投标报价得分=报价 F1 得分+报价 F2 得分 2.报价 F1 指：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报价 F1 3.报价 F2 指：绿色建筑查询报价 F2 4.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 F1 得分=(磋商基准价 F1/最后报价 F1)×5； 报价 F2 得分=(磋商基准价 F2/最后报价 F2)×5。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相关工作经验	6	参与过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标准研究工作，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或研究成果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服务能力	5	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可覆盖所有工作区域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供应商应具备成熟的北京市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楼盘数据库，能够做好已评估和已查询建筑的结论记录，且对于已查询的绿色建筑，能够做好查询结果二次利用。提出相关方案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团队	10	供应商的专家团队，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从事装配式建筑领域且获得高级职称的专家（可以是供应商的在职员工也可以是外聘人员），熟悉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参与过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的制定、修订或从事过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相关工作的专家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得 10 分；熟悉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参与过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的制定、修订或从事过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相关工作的专家人数为 3-4 人，得 5 分；熟悉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参与过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的制定、修订或从事过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相关工作的专家人数为 3 人以下，得 0 分。	
				供应商参与项目整体工作的人数应配备充足，以	

			10	达到项目工作要求，团队整体人数达到 30 人或以上，得 10 分；团队整体人数在 20-29 人之间，得 5 分；团队整体人数少于 20 人，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	5	对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标准相关规定、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针对性强，得 5 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但不够透彻、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透彻、缺乏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0 分。	
			5	对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标准相关规定、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有力、项目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针对性和对项目有利性强，得 5 分；具有一定的有力解决措施、项目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对项目有利性，得 4 分；解决措施欠有力、项目合理化建议可行性缺乏，缺乏针对性和对项目有利性，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0 分。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6	配合处理 12345、12329 热线投诉，针对借款人的诉求和对评估、查询结果的反馈情况，能够妥善提供合理解释及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0 分。	
		评估与查询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6	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等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6	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等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2 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等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	
		项目实施	5	上门勘查及评估流程、系统支撑、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	

		服务 方案		述翔实具体，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5	上门勘查及评估流程、系统支撑、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2 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上门勘查及评估流程、系统支撑、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	
		进度 控制 措施 方案	3	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工作进度控制措施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	
			2	承诺具备条件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得 2 分；超过 2 个工作日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项目	不适用	（一）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开展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遵循实事求是、合理审慎的原则，对于具备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以下简称《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 对贷款所购房屋中全部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进行现场实地查勘，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建筑实际情况，确定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评价方法，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所购房屋的装配式建筑等级； 5. 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建立档案查询机制，投标人应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数据不全、需要进一步确认星级的绿色建筑开展查询档案工作，确认贷款所购房屋绿色建筑星级； 6. 配合处理回复 12345、12329 热线投诉等。 （二）投标人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现场勘查照片、评价过程材料及档案查询结果等作为投标人档案留存备查，公积金中心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调阅。如有后续调查、咨询等需求，投标人需积极配合。 （三）公积金中心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对投标人工作不定期考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监督及业务抽查。对于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有疑义时，投标人需在 1 日内及时就存疑内容进行回复。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条例》明确要求，个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超低能耗建筑的，可以给予适当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制定。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条例》要求，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结合业务实际，公积金中心研究

起草了《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与保障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有机结合。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精神，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无法通过数据共享信息确定住房建筑情况的，由公积金中心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及查询，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认定，公积金中心根据认定结果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实施地点：北京，二手房装配式建筑坐落地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郊区规自分局档案部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笔服务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 498 元/笔；绿色建筑查询 199 元/笔。依据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于项目开办后的第二个月起，每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等

（一）公积金中心根据投标人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发放贷款后，由于下列情形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由投标人负责赔偿贷款损失：

- 1.贷款所购房屋未真实存在的；
- 2.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未能对贷款所购房屋所属的建筑类型及具体等级/星级进行确认；
- 3.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严重背离事实或是重大遗漏的；

（二）投标人出现有责投诉或不配合公积金中心处理投诉的，按下列标准进行扣款：

- 1.通过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住房公积金网址、微博等渠道投诉，经核实为有责投诉的，扣款 1000 元/次；

- 2.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网上信访平台、政风行风、市长信箱等渠道投诉，经核实为有责投诉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借款申请人给出差评的，扣款 3000 元/次；
- 3.通过 12345 热线投诉，经核实为有责投诉的，或投标人不配合公积金中心处理投诉，应对投诉不及时不主动，推诿客户，造成借款申请人二次投诉或升级投诉，造成服务矛盾的，扣款 5000 元/次。

（三）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反馈评价认定结果、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存在瑕疵、受到借款申请人有责投诉的，公积金中心有权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业务、中止支付等督促措施。如出现下列情况，有权暂停其评估业务或中止支付费用，并在暂停期间选取第三方机构承办相应业务，待整改完成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

- 1.根据投标人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发放贷款后，造成贷款金额有误的；
- 2.公积金中心 3 次以上约谈整改无效的；
- 3.发生 3 次以上 12345 热线有责投诉的；
- 4.因服务质量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 5.被审计、巡视发现风险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开展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工作，投标人遵循实事求是、合理审慎的原则，对于具备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以下简称《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贷款所购房屋中全部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进行现场实地查勘，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建筑实际情况，确定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评价方法，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所购房屋的装配式建筑等级；
- 2.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建立档案查询机制，投标人应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数据不全、需要进一步确认星级的绿色建筑开展查询档案工作，确认贷款所购房屋绿色建筑星级；
- 3.配合处理回复 12345、12329 热线投诉等。

（二）投标人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现场勘查照片、评价过程材料及档案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作为投标人档案留存备查，公积金中心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根据工

作需要进行调阅。如有后续调查、咨询等需求，投标人需积极配合。

（三）公积金中心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对投标人工作不定期考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监督及业务抽查。对于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有异议时，投标人需在1日内及时就存疑内容进行回复。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投标人遵循公正客观、合理审慎的原则，并保证《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二）贷款所购房屋评价认定程序、方法等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于贷款所购房屋同时属于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的，应在《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中同时明确装配式建筑等级和绿色建筑星级等信息。

（三）自评估现场勘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且应由投标人工作人员传递至公积金中心贷款经办部门。

（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应急响应网点，和充足的应急响应工作人员，需投标人承诺在12小时内对采购人的应急做出应答，且在4小时内达到项目现场，能够配合公积金中心及时完成风险防控、接诉即办等相关工作，借款申请人满意程度要高。

（五）有独立的评估信息化系统，具备与公积金中心数据交互的软硬件条件。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投标人额外需要提供的材料

1.由于本项目涉及装配式建筑等级的评定，专业性较强，投标人的专家团队，应配备至少3名从事装配式建筑领域且获得高级职称的专家，熟悉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参与过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的制定、修订或从事过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相关工作者优先。投标人需提供有关证明。

2.由于本项目涉及房产交易及融资贷款，含甲方提供的购房人隐私信息，项目承办单位应具备较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关证明。

3.为提升工作效率，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投标人应具备成熟的北京市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楼盘数据库。投标人需提供有关证明。

★（二）每笔评估的服务费报价单价的最高限价为：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 498 元/笔；绿色建筑查询 199 元/笔。合同有最高限价，在中标签署协议中有明确要求

2.3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本地化服务能力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出解决方案与证明材料。

（二）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评价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全面、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实施的顺利及高质量。

（六）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保证项目按时完成，顺利执行。

（七）楼盘数据库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具有北京市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楼盘数据库，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便捷有针对性的数据信息。

（八）项目团队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人员足够满足项目执行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都应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相关资质证书。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人员足够满足项目执行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都应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相关资质证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 绿色建筑查询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 址：

签 署 日 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目标：遵循公正客观、合理审慎的原则，开展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工作。

1.2 服务内容：

1.2.1 按甲方要求开展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工作，乙方遵循实事求是、合理审慎的原则，对于具备条件的，在条件具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以下简称《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见附件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乙方应根据房屋具体坐落和网签合同信息开展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工作，对贷款所购房屋中全部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进行现场实地查勘，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建筑实际情况，确定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评价方法，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所购房屋的装配式建筑等级；二是按照甲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求，与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郊区规自分局档案部门建立档案查询机制，乙方应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数据不全、需要进一步确认星级的绿色建筑开展查询档案工作，确认贷款所购房屋绿色建筑星级；三是配合处理回复12345、12329热线投诉等。

1.2.2 乙方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现场勘查照片、评价过程材料及档案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作为乙方档案留存备查，甲方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调阅。如有后续调查、咨询等需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1.2.3 甲方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对乙方工作不定期考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监督及业务抽查。对于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有疑义时，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就存疑内容进行回复。

1.3 服务方式：对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进行评估，对二手房绿色建筑档案进行查询，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

1.4 服务地点：[北京，二手房装配式建筑坐落地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郊区规自分局档案部门]

1.5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3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内容。

2.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出现未按规定时间反馈评估结果、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存在瑕疵、受到借款申请人有责投诉等情况的，甲方有权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业务、中止支付等督促措施。

2.5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暂停其业务办理或中止支付费用，且有权解除合同：

2.5.1 根据《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发放贷款后，造成贷款金额有误的；

2.5.2 甲方 3 次以上约谈整改无效的；

2.5.3 发生 3 次以上 12345 热线有责投诉的；

2.5.4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2.5.5 被审计、巡视发现风险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2.6 如乙方被暂停业务办理或中止费用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暂停业务期间选取第三方机构承办相应业务，乙方对此无异议。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经乙方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可恢复乙方的业务办理。

2.7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8 乙方出现有责投诉或不配合甲方处理投诉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标准进行扣款：

2.8.1 通过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住房公积金网址、微博等渠道投诉，经核实为有责投诉的，扣款 1000 元/次；

2.8.2 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网上信访平台、政风行风、市长信箱等渠道投诉，经核实为有责投诉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借款申请人给出差评的，扣款 3000 元/次；

2.8.3 通过 12345 热线投诉，经核实为有责投诉的，或乙方不配合甲方处理投诉，应对投诉不及时不主动，推诿客户，造成借款申请人二次投诉或升级投诉，造成服务矛盾的，扣款 5000 元/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2.1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3.2.2 服务进度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自具备条件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

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3.4 乙方应指定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3.5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

3.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7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包括：

3.7.1 按甲方委托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关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其中乙方除按甲方委托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外，还需留存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勘查照片、评价材料及查询结果等供甲方备查；

3.7.2 按照甲方项目实施需要和业务管理要求对接甲方办事机构，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充足工作人员，并确定工作对接人，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具体工作指示；

3.7.3 《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要及时、准确、详实；

3.7.4 《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应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传递，不得要求借款人、中介人员等代为传递；

3.7.5 不得因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事项再向借款人收取服务费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向借款人、中介机构等收取服务费；

3.7.6 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程度要高；

3.7.7 承办机构备案、日常经营管理正常，高层管理人员及专家团队稳定、不存在重大纠纷案件等；

3.7.8 协助甲方进行付款对账工作；

3.7.9 按照甲方管理需要，配合做好与甲方贷款风险防控、接诉即办等有关的其他工作；

3.7.10 乙方承诺与评估对象的买卖双方、中介机构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长期有偿合同等可能影响评估公平、公正的情况，否则应主动提出回避；

3.7.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金额：

4.1.1 服务费结算单价（含税）：装配式建筑评估服务人民币 XXX 元/笔，绿色建筑查询服务人民币 XXX 元/笔。该结算单价将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该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1.2 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委托业务量据实结算，但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XX 万元人民币）。累计服务费金额如超过 XX 万元人民币，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再向甲方主张超出部分费用，但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工作量的报送：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自具备条件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且应由评估机构工作人员传递至甲方贷款经办部门。

4.2.2 工作量的确认标准：根据实际委托业务量

4.2.3 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于项目开办后的第二个月起，每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同一笔业务仅支付一次，重复评估、查询的不重复计算费用。对于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已受理但未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的业务，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出具的，予以支付；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仍未出具的，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甲乙双方按月度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支付价款。

4.2.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付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验收。]

5.2 验收标准及方式：[验收标准为“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验收方式为“不定期考察”。]

5.3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提交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及查询任务。若甲方经验收，认为乙方提交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质量达不到标准，乙方须保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1) 任何涉及甲方提供的购房人身份信息、贷款信息、房屋信息等相关数据信息；
- (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3)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4)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6.3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选取第三方机构承办相应业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2.1 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等高层管理人员涉及重大经济、法律等纠纷，企业经营管理混乱，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要求的相关职责和义务的；

7.2.2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机构备案等相关事项出现重大变更，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再符合甲方合作机构条件的；

7.2.3 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发放贷款后，由于下列情形造成甲方贷款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1) 贷款所购房屋未真实存在的；

(2) 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未能对贷款所购房屋所属的建筑类型及具体等级/星级进行确认；

(3) 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严重背离事实或是重大遗漏的。

本条款溯及既往，自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时起，乙方为甲方出具的《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均受本条约束。

7.2.4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等行为的；

7.2.5 服务态度恶劣、服务效率低下，有责投诉频发（合同期限内超过 3 次）的；

7.2.6 违反保密义务，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7 其他未能按甲方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行为，并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7.2.8 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逾期服务对应的服务费金额的[100]%，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7.4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5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

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保证

8.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满足下列要求：

（1）配合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及业务要求开展二手房装配式建筑评估和绿色建筑查询，无遗漏情况；

（2）按照第 3.2.2 项要求出具《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未造成重大业务损失；

（3）按要求配合处理回复 12345、12329 热线投诉，未产生重大负面舆情。

且在甲方获得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明确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各项条款继续有效。如一年合同期满后，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或需求发生重大变更，则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不再续签。

10.2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0.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由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0.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0.5 本合同共[十二]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10.6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7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2、响应文件
- 3、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有）。
- 4、本合同协议书
- 5、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鉴于在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及绿色建筑查询项目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信息、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本保密承诺书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我公司承诺永久履行保密义务。且本保密承诺书的效力追溯至承诺方首次接触贵单位保密信息之时。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合同附件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经办部门：

根据购买二手住房办理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需要，购房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由我公司对其拟购买房屋网签合同编号：_____，规划许可证号：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坐落于_____的建筑进行评估或查询。

经过评估或查询，确定该建筑为：

☐装配式建筑，装配式等级为：☐A（BJ）级；☐AA（BJ）级；☐AAA（BJ）级；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绿色建筑星级为：☐二星级；☐三星级；

☐不适用建筑绿色发展政策。

出具单位（盖章）：XX公司

经办人（签字）：评估人员_____

查询人员_____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建筑绿色等级确认书》仅限此次贷款申请使用，自出具之日起半年内有效，仅作为公积金贷款额度审核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二手房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估报价 F1（元/笔）	
		大写	小写
		绿色建筑查询报价 F2（元/笔）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二手房装 配式建筑等级评估报 价 F1（元/笔）	大写	
	小写	
最后报价：绿色建筑 查询报价 F2（元/笔）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